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27 号

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（一期） 基础设施项目--新城大街快速路（天普路～新城乙二路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（一期）基础设施项目--新城大街快速路（天普路～新城乙二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（一期）基础设施项目--新城大街快速路（天普路～新城乙二路）工程建设。

二、新城大街快速路（天普路～新城乙二路）规划为城市快速路，上部桥梁设计速度 80Km/h，道路红线宽 59～96 米，主线标准段采用双向 6 车道，地面道路设计速度 60Km/h，道路红线宽 66～100.5 米，标准段采用双向 10 车道，主要包含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。总占地面积为 590629.16m²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物料运输、堆放、拌合要加强密闭、覆盖和遮挡，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避免造成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施工过程中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围挡降噪及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CB12523-2011）；运行期，根据运行期监测结果酌情设置隔声屏障，保证道路两侧敏感点区域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施工期，避免雨季施工，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。

（五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，定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；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外售给废品回收站，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1年12月14日

